

“呼和浩特24小时警局”：足不出户办理业务

新报讯(首席记者 刘晓君)“身份证过期去派出所办理需要带什么资料?”“补办驾驶证需要什么材料?”,这些问题民警都会第一时间通过“呼和浩特24小时警局”微信公众平台作出解答。

2月25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了解到,该局推出的“呼和浩特24小时警局”微信公众平台(二维码如图)是依托“互联网+警务”的工作模式,将“警民沟通、信息发布、办事服务、举报投诉”融为一体的便民

服务平台。该平台包括“青城110业务”“交管业务”“户政业务”“警务投诉业务”“出入境业务”“公安行政业务”六大业务版块。公安机关挑选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民警入驻相关版块,在线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、关

注的热点,真正做到警务工作有问必答、有求必应。

同时,该平台还实现了“论坛相册”“热帖”“警务宣传”“警方发布”“警民E家”等功能,充分向市民展示首府公安形象、展现民警风采、解读公安政策,让市

民可以随时随地了解首府公安动态。另外,为了进一步完善“呼和浩特24小时警局”微信公众平台的业务功能与用户体验,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积极参与到平台应用中,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。



杭锦旗拘留所 开展集体教育活动

为了有效预防、缓解在拘人员因压力过大而引起的不良情绪,充分发挥监管场所教育、挽救、转化的职能作用,积极营造安全文明的监管环境,教育感化在拘人员悔过自新,切实保障监所安全,1月27日下午,杭锦旗拘留所开展了“分享故事 感悟人生”专题集体教育活动。

这次集体教育活动主要是针对在拘人员出现的想家、想父母、想孩子等心理问题,管教民警通过电教系统讲述历史事件、寓言、举实例等多种形式的小故事,缓解在拘人员心理压力,提供思考和感悟,正确面对社会反差,摆正人生坐标,对自己曾经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剖析,激发他们弃恶从善,重新做人的信心。

通过开展这次集体教育活动,有效消除了在拘人员的低落、对抗情绪,促进了思想改造,为确保监所安全起到了良好的效果。文/杨新瑞



男子为“穿沙”改装汽车被罚500元

新报包头讯(记者 解裕涛)喜欢开车玩“穿沙”运动的李某未去车辆管理所备案,擅自更换汽车外形被民警抓获,对其处以500元罚款的处罚。

2月22日下午,包头市青山区交警特勤中队中队长胡俊峰带领民警在青山

区文化路与邻圃道交叉口开展违法整治。16时15分许,李某驾驶黑色牧马人牌小型越野客车行驶到该路段时被拦截(如图),民警发现该车保险杠换成了竞技杠,4个轮胎和机盖也换了。经询问,李某喜欢“穿沙”运动,擅自把车改

装成“穿沙”专用车,民警对其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,告诉他非法改装车辆存在安全隐患,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。

最终,李某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,依法被处以500元罚款。

鄂尔多斯一男子 微信群辱骂交警被拘5日

新报鄂尔多斯讯(记者 范亚康)鄂尔多斯东胜区一男子因不满交警执法,在微信群公然发表言论辱骂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,被行政拘留5日。

2月20日12时许,在鄂尔多斯东胜区沙日乌素路与安厦街交会处,执勤民警,对路口逆行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。这时,何某驾驶机动车无视交通指示标志和民警的管理,极度不配合民警执法,还振振有词拿手机拍照后愤然离去。之后何某便在微信群公然发表言论辱骂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,此行为在微信群迅速扩散,对公安民警的心理和精神造成严重伤害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,鄂尔多斯东胜区公安分局相关部门立即展开调查,并迅速锁定违法嫌疑人何某,并与2月21日将其抓获。何某对其在微信群辱骂执勤交警事实供认不讳,目前,东胜区公安分局依法对何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半夜喝酒扰民引发打架事故 4人被行拘

新报讯(记者 刘惠)2月21日24时,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派出所辖区内发生一起打架事故,因租户高某与其哥哥夜里喝酒,聊天声音大影响到房东休息,双方发生争执随即引发打架事故,22日,参与打架的4人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,并处罚款200元。

事发地点位于一处上下结构的楼房,房东丁先生一家住在一楼,租户高先生一家住在二楼。2月21日晚,租户高先生邀请自己的哥哥到家里吃饭,零时,两人还在喝酒聊天。“这么晚了,你们小点声,我们都睡觉呢!”房东丁先生不堪其扰,便上楼劝阻。几句话不投机,喝多了的高先生兄弟俩便与丁先生发生口角,双方还互相推搡打起手来。丁先生打电话叫来住在附近的小舅子。随即引发了一场4人参与的打架事故。高先生的家属随即报警。

石东路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将双方拉开。民警见高先生兄弟俩浑身酒味,4人均受轻伤。民警对双方进行调解,双方互不谅解,纷纷指责对方先动手。2月22日,民警对4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,并对4人全部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,并处罚款200元。

◎法治短波

●2月24日下午,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民警巡逻时,在G16丹锡高速经棚至锡林浩特方向861km处发现,一辆号牌为蒙D的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,既没有摆放安全警示标志,也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,非常危险。民警上前询问得知,车主本打算回锡林浩特,行驶至半路时车辆出现故障。当日天气寒冷,车上还有一位女士和一个小孩,民警快速用救援绳索将故障车牵引到附近收费站出口,并帮助车主联系了救援车辆。车主对民警的及时救助再三表示感谢。(景民)

外地男子来呼出差 偷走的哥东西被拘

新报讯(记者 艾文涛)“我真是后悔,当时不该一时贪心动了念头,现在我想赔偿,求你们不要拘留我了……”2月24日凌晨,从陕西省宝鸡市来首府出差的陈浩(化名)下车时,见财起意拿走司机李明(化名)的东西。警方随后将陈浩拘留,面对拘留通知书,陈浩后悔不已。

24日凌晨1时左右,滴滴司机李明从火车站接上乘客陈浩,将其送往炼油厂附近的一家商务宾馆。在下车时,陈浩从后备箱中拿走了行李箱。李明开车离去,待车辆行驶了100米左右后,李明忽然感觉不对劲,担心后备箱内自己的行李箱被拿

走,急忙下车查看,一下傻眼了,自己的行李箱不见了。

李明急忙来到陈浩所住的宾馆,通过服务员很快找到了陈浩,但陈浩矢口否认自己拿了李明的行李箱。李明看陈浩一脸正色,担心误会了陈浩,又返回自己家中,通过调取监控确定自己的行李箱确实放入后备箱了。李明于是又开车返回宾馆找陈浩,可陈浩还是不承认。李明无耐之下报警求助。

巧报派出所民警赵瑞清带领保安史春春、李雪强来到现场。通过调取监控,发现陈浩在办理酒店入住时,确实只拿了一个行李箱。而且民警在与陈浩核实

过程中,陈浩表示自己没有看到李明的行李箱。

李明说自己的行李箱在车里,而陈浩没有看到,两个人肯定有人说谎了。于是,赵瑞清和两名保安开始在宾馆附近寻找。寻找过程中,李明提供了一个细节引起赵瑞清的注意,李明说自己开车走了一段后,返回酒店时,陈浩才进门办理住店手续。按常理来说,应该是陈浩办理入住更快一些,怎么会比李明还晚。于是民警调整思路,将搜索范围扩大,最终经过20多分钟的寻找,在酒店南侧一处偏僻的大巴车附近找到了李明丢失的行李箱。

民警将陈浩带到派出

所。当民警拿出李明丢失的行李箱后,陈浩傻眼了,主动向民警交代了作案过程。陈浩说自己来呼和浩特出差,用软件叫了一辆车。在下车取行李箱时,看到后备箱有个精美的行李箱,用手拿了一下感觉有些分量,于是起了贪心,悄悄将自己的和这一只行李箱一起拿下车,担心司机从反光镜看到,特意将小行李箱放在了自己的大行李箱后面作掩护。等车开走后,陈浩担心司机找回来,于是悄悄走到一处黑暗的地方将行李箱藏起来,准备等一会儿再回来拿。结果这么快就被警方找到了。陈浩因涉嫌盗窃已被警方行政拘留。